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全部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综合授信、结算服务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其中存款限额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不含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以最终审批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办理上述事项的具体业务。

2、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谭丽霞、王蔚、张颖、沈旭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了事前核查，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钢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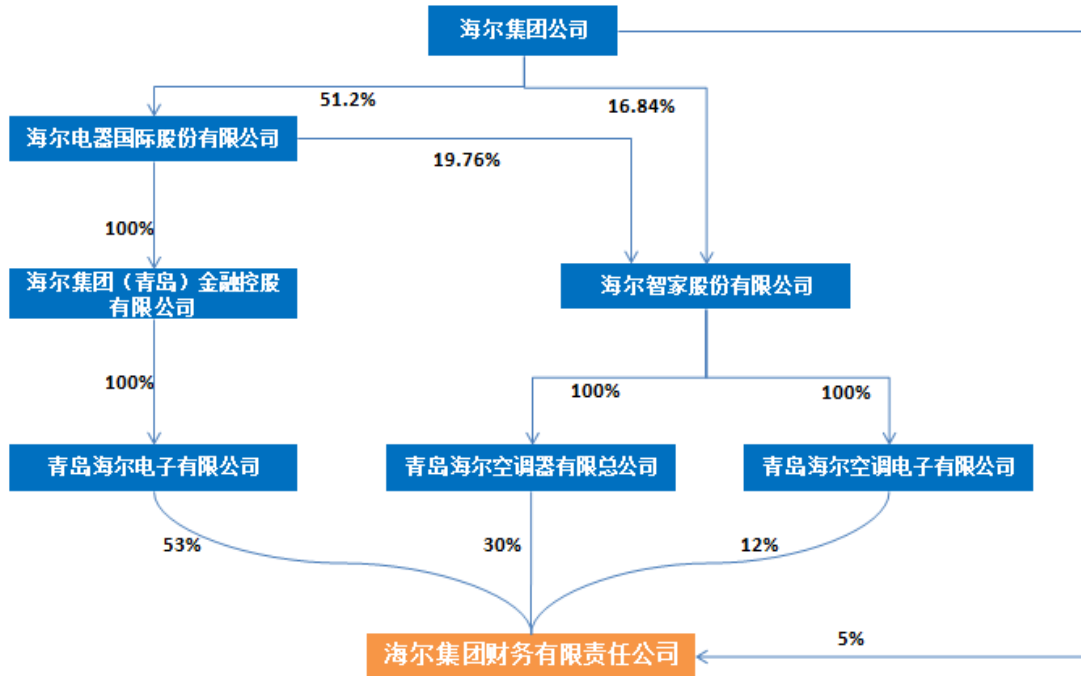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号 1 号楼裕龙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	秦琰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6 月 19 日至--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号 1 号楼裕龙国际中心
联系电话：	0532-88932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37299246X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海尔集团公司

2、股权控制关系



3、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财务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9日，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编码为L0049H237020001。其主要职能是为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内部结算、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具有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资格及能力。

4、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1,205.57	256,413.59
净利润	81,775.29	164,368.04
资产总额	5,939,104.94	6,629,699.58
净资产	1,338,892.00	1,287,132.94

注：上述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尔集团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部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综合授信、结算服务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

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每日存款（不含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余额和实际综合授信额度的上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在财务公司开展资金结算及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具体见“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

乙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金融服务范围及方式

1.1 甲乙双方协议，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甲方愿意将其金融业务需求通过乙方进行。

1.2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2.1 为甲方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

1.2.2 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1.2.3 为甲方办理其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

1.2.4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与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1.2.5 吸收甲方的存款；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不含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1.2.6 为甲方办理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

1.2.7 为甲方办理其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2.8 为甲方提供即期结售汇服务；

1.2.9 为甲方提供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服务；

1.2.10 为甲方提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乙方可以办理的业务。

1.3 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第 1.2 条所述之金融服务，则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就具体服务项目订立书面协议，且该等书面协议的内容不得违背本协议之约定。

1.4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以最终审批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2、 定价原则

2.1 甲乙双方之间的人民币存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不低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及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同类存款产品的最高利率价格标准执行。

2.2 甲乙双方的贷款业务，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成员单位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及同期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作为金融服务机构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并免收服务费；甲方可免费使用乙方网上银行系统进行结算业务。

2.3 甲方需乙方提供除了存款和贷款服务外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的，按照相应的

市场价格定价并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收费标准。若中国人民银行未就相关金融服务公布收费标准，乙方的收费标准应参照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按同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条件，并不得逊于独立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并同意就以下服务提供优惠：

2.3.1 乙方集合集团资源优势，获取外部金融机构最低的服务费用和最优质的服务，并同意除外部银行收取的费用外，乙方不再单独收取任何中间费用；

2.3.2 乙方同意免除应由乙方收取的、账户管理费、网银开通费、查询函证费、存款证明、资信证明、内部结算等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违约责任

由于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依法向守约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4、 关联交易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目前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和今后将可能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行为，都将切实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以维护甲方及甲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 协议期限

5.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由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3 年。

5.2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提出修改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订本协议的，修改事项应当在协议生效后的每年年底以前完成。

六、 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基于分析和判断，公司认为：

-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 3、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

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4、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目前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八、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后，财务公司将成为公司新的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及公司全部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元，贷款余额为0元。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

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经核查，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协议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金融服务协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一日